



黃埔宣道小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2014年2月)1.1版本

目錄

- 1.引言及定義
- 2.性騷擾的例子
- 3.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4.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5.保密原則
- 6.提出性騷擾投訴的時限
- 7.責任及紀律層面的跟進
- 8.檢討及修訂

- 本政策是根據教育局通告編號 EDBC002/2009 的要求而制定。

1. 引言及定義

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均是不能容忍的行為。性騷擾除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外，亦會帶來刑事後果。學校會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任何人如感到受「性騷擾」，可向校方提出投訴，以作跟進。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任何人
 -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
 -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 性騷擾的例子

以下是性騷擾行徑及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為的一些例子：

- 以書面提出使人反感及涉及性的通信資料，如信件、電話、傳真、電郵、電話短訊、便條、邀請卡等；
- 以言語方式提出，或暗示對性的要求，以淫穢的話語對異性評頭品足，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吹口哨等；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如緊抱、強吻、擠捏；故意摩擦其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施暴或強逼性交；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艷照、卡通、海報或雜誌月曆；或將有關資料以螢幕保護程式展示。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為提升對性騷擾的認知及意識，及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學校已/會採取以下措施：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員工接受適當訓練；
- 定期在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及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有關舉報/接受和處理投訴的程序及指引載列於員工手冊,學生手冊及家長教師會網頁內；及
- 知會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等，有關學校制定的防止性騷擾的政策。

4.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員工或學生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社工，以獲取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當時作出的反應；
 - 向校長或社工作出書面投訴(教師個案適用);向正/副班主任老師或訓導/輔導老師作出書面投訴(學生個案適用)；
 - 在十二個月內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若被指稱的騷擾者為校長,該個案應由法團校董會主席(校監)處理及行使原本由校長處理投訴的權力。

-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校方將會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載列於危機處理文件中；
 - 必須將所有與該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如有需要，可作出安排，避免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接觸；
 - 如有需要，向學生/家長/員工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有關性騷擾的資料，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被性騷擾時可採取的行動；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會面；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會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並把調查結果以書面形式告知有關人士；
 - 如有需要，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及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5. 保密原則

有關性騷擾投訴的資料和記錄，只准按需要向有關人士透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投訴個案的關鍵人物及基於自然公正原則，學校必須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6. 提出性騷擾投訴的時限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如學校員工或學生受到性騷擾，應盡快知會校方負責人而有關投訴宜於事件發生後的 3 個月內提出。

7. 責任及紀律層面的跟進

- 責任
 -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
 - 學校在處理懷疑個案時如有需要時，會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
 -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必定向警方舉報。

- 紀律層面的跟進
 - 如有員工性騷擾的投訴被裁定成立，法團校董會將會視乎個案的性質而作出處分,包括向員工發出「書面警告」或即時解僱。
 - 如有學生性騷擾的投訴被裁定成立，學校會視乎個案性質，作出以下處分：
 - 發出「書面警告」，調低操行等級及/或記大過；
 - 強制停學。
 - 如有服務供應商、合約員工或義務工作者性騷擾的投訴被裁定成立，學校會視乎個案性質，作出以下處分：
 - 發出「書面警告」；
 - 禁止進入校園（義務工作者適用）
 - 向警方舉報；
 - 終止合約。

8. 檢討及修訂

學校會定期檢視本政策及程序,並因應實際需要作出合適的修訂。